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未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认可的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长江证券：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川发展担保：指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担保：指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三年末：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投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公司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投资者提供降低利率风险的有效手段。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进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向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交易流通。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渐降低。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的地位不会改变。此外，发行人良好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从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在发行人的工作职责，而发行人无法及时聘任合格的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将有可能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从而导致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户纠纷、服务质量问题承受较大规模的损失，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息的能力。

对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对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支持。同时，发行人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有强大的融资能力。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能按约定偿付借款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对策：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随着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的逐步加大和发行人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自身经营收入也将得到较好的保障。发行人已经聘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密切监控发行人资信情况，针对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水平的重大事件，提前采取应对措施。

（六）信用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客观原因，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

发行人已经聘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简称“21仁寿社会领域专项债02”。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所属品种：发行人获批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所属品种为品种一。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簿记建档日：2021年6月29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止。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6月30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21年7月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7月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申购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具体发行网点见附件一。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五、投资者认购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后续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监管人签订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如已挂牌转让）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6、对于本期债券各项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晓，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并在认购前签署风险承诺书。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不超过5亿元，全部用于仁寿城市会客厅-城市名片项目。

表3-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归属于发行人投资规模（万元）	本期债券拟投入额（万元）	本期债券拟投入额占归属于发行人投资规模比例
仁寿城市会客厅-城市名片项目	150,344.69	100%	150,344.69	50,000.00	33.26%
合计	**150,344.69**		**150,344.69**	**50,000.00**	**33.26%**

二、项目经济效益

仁寿城市会客厅-城市名片项目经济收益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的体育中心、文化中心、文创产业中心、剧院、游客中心运营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20年（含建设期），运营期内预计实现收入383,238万元，税金及附加14,888万元，总成本182,90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5,447万元、税后利润137,619万元，调整所得税51,987万元。项目运营期内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6.10%，投资回收期14.78年，财务净现值1,497万元（i=6%）。

仁寿城市会客厅-城市名片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为49,411万元，可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全部利息和部分本金。

项目资金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及债券资金组成，其中自有资金50,344.69万元，占比33.49%；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包含本期债券50,000万元），占比66.51%。债券存续期来自募投项目的净收益为4.94亿元，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息之和为13.25亿元，净收益对本息之和的覆盖率为37.28%。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

（1）发行人较强的自身偿付能力为本息偿付提供根本保障

根据2018-2020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3.42亿元、4.83亿元和5.46亿元，经营利润较为稳定，每年可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部分约为0.4亿元，7年合计2.8亿元。

（2）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息偿付提供根本保障

2018-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40.42亿元、53.98亿元和50.36亿元，筹资方式除传统银行贷款外，还有融资租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随着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持续融资能力和资金运筹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计划将后续融资中的1.2亿元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3）发行人优质的资产及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息偿付提供根本保障

根据2020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为194.74亿元，主要为持有的待开发土地，均位于仁寿县境内。随着成都市“东进南拓”发展规划的逐步落实，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价值增值明显。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变现的保障倍数高。发行人计划通过土地开发年均实现现金回流1亿元、七年合计7亿元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综上，发行人采用上述多种方式进行补缺的资金总额为11亿元，对缺口的覆盖率为132.37%，公司具备较强的偿付能力，有效的偿债保障计划与安排均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稳定的收入来源及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如发行人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担保人实际代为清偿债务金额为担保的未清偿债务金额。

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1、自身偿付能力

作为发行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产生的收入。

发行人是仁寿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开发的重点企业，得到县级政府在各方面的扶持。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土地开发业务、自来水及安装项目开发等业务板块处于重要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所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收益。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4,465.02万元、221,579.28万元和306,984.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587.54万元、42,370.00万元和44,998.55万元，公司收入规模稳定增长，公司充足的工程项目和发行人导线光缆等项目是公司持续盈利的有效保障，发行人在仁寿县拥有优势经营地位，经营活动具有稳定、持续的现金生成能力，随着发行人经营资产的扩大和优化，资金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得到强化，未来的业绩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优良的基本面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切实保障。

2、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为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确保形成一套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聘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T日）前5个工作日（即T-5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公司报告。如在T-5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息，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公司要求补足。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约定用于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到期本金及利息。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二）具体偿债计划

公司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性业务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公司的工程建设、公交运营、导线光缆销售业务等经营性业务能够产生非常充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的收益良好，可以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做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

1.偿债计划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该债券偿付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每期利息支付、到期本金偿还等相关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偿债后续事宜。

2.偿债计划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1）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2）补充财务安排

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发挥自身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具体包括：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3.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公司聘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2019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9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对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合理设置，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70%、33.99%和39.30%，整体呈现稳定趋势但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表明公司稳健的偿债实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4,465.02万元、221,579.28万元和306,984.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587.54万元、42,370.00万元和44,998.55万元，盈利水平足以覆盖有息债务所产生的财务费用。综上，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兑付奠定基础。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仁寿城市会客厅-城市名片项目，根据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可实现各项收入合计62,044万元，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外，可实现净收益49,411万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较为稳定，现金流量充沛，发行人将获得较为丰富的投资回报。

（三）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效保障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依靠良好的政策支持、雄厚的资产实力，发行人与各大银行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在偿付债券本息过程中，如因流动性问题，导致偿债资金不足，发行人将有能力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弥补资金缺口，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良好的银企关系，使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财务弹性，在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可以得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拓展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五）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从债券持有人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貌
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整
设立日期：2007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仁寿发展大厦B栋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1797895891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联系电话：028-35030345
传真：028-35030345
邮政编码：620500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投资、建设、开发；建筑工程材料销售，教育设备销售；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负责县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具体范围以县政府授权为准）的经营管理以及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仁寿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仁寿县最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主要承担仁寿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整理、交通等运营工作，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交通、自来水及安装等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4,198,716.58万元，负债合计1,650,013.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48,703.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0%；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984.91万元，净利润44,998.55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4月30日，系根据仁寿县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仁府函〔2007〕75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330万元，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实物出资1,6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四川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恒星验〔2007〕第31号”验资报告。

2、2008年12月增资

2008年12月5日，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增资2,67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01.00万元，实物出资1,869.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四川新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川新评报字[2008]第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3,417.091万元，其中1,869.0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额仍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00%，四川永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川永验字〔2008〕第101号”验资报告。

3、2009年4月增资

2009年4月24日，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万元，实物出资7,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川万盛验〔2009〕第105号”验资报告。

眉山公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为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公信评报字〔2009〕024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7,060.978304万元，其中7,000.0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记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额仍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00%。

4、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2月26日，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增资40,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万元。以上出资业经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唯验〔2013〕12-06号《验资报告》审验。

5、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30日，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再次向公司增资45,000万元，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增资后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仍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00%，此次增资经“仁国资发〔2015〕85号”予以验证。

6、2017年11月增资、股东名称、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住所变更

2017年11月3日，根据《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仁国资函〔2017〕127号），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再次向公司增资3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2017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中共仁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仁委编委〔2017〕35号），同意将“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公司股东据此变更为“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经公司股东决议，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4743号），准予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等。名称由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道勋变更为杨鸣；公司地址由仁寿县仁寿大道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变更为仁寿县文林镇陵州大道东二段7号8楼；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投资、建设、开发；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负责县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具体范围以县政府授权为准)的经营管理以及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12月25日，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再次向公司增资200,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1,382.85万元，货币出资198,617.1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600,000万元。此次增资经“仁国资金融函〔2018〕188号”予以验证。

8、2019年2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年2月22日，根据仁国资金融党委〔2019〕11文件，法定代表人由杨鸣变更为李貌。经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568号），准予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

9、2019年2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2月25日，根据中共仁寿县委、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寿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仁委发〔2019〕5号），“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更名为“仁寿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发行人股东据此变更为“仁寿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仁寿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持股比例为100.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如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仁寿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6,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28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4-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仁寿县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2006-01-06	6,482.00	100
2	仁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03-04	300,000.00	100
3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8-06-20	27,200.00	100
4	仁寿锋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06-20	30,500.00	100
5	四川采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	2012-10-26	11,000.00	100
6	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12-05-14	350,000.00	100
7	仁寿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1-02-24	7,300.00	100
8	仁寿县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队	2002-03-18	100.00	100
9	仁寿兴利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6-14	1000.00	100
10	仁寿县文林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04-29	5,000.00	100
11	仁寿兴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07-19	100,000.00	100
12	仁寿县陵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7-05-31	500.00	100
13	仁寿产业发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06	2,000.00	90
14	四川天府江东科技有限公司2	2006-12-08	60,000.00	40
15	仁寿县兴鑫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7-03-14	200.00	100
16	四川鑫鸿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2018-09-03	50,000.00	100
17	仁寿瑞都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18-01-18	100,000.00	100
18	仁寿鸿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18-03-28	100,000.00	100
19	仁寿盛磊建材有限公司	2018-03-29	3,000.00	100
20	仁寿创新中小企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2018-03-29	10,000.00	100
21	四川黑龙滩龙鑫水业有限公司	2019-01-14	10,000.00	52
22	仁寿山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02	1,000.00	100
23	仁寿汇智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9-03-20	500.00	100
24	仁寿富泽实业有限公司	2019-11-18	10,000.00	100
25	四川存善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09-15	5,000.00	100
26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19-12-10	500.00	100
27	仁寿鸿泽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10	1,000.00	100
28	仁寿锐鑫农业有限责任公司3	2020-11-06	9,000	25.28

注：1、四川采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仁寿腾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变更至现用名。同月，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由75%增至100%。

2、发行人子公司兴新工业投资天府江东科技40%的股权，同时天府江东科技第三大股东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兴新工业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兴新工业投资代为行使起其持有的江东科技21%的表决权，故兴新工业投资实际对天府江东科技具有61%的表决权，并且在5名董事会席位中占据3席，实现对江东科技的实质控制。

3、发行人与眉山市仁寿县汪洋镇五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等仁寿县32个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出资设立仁寿锐鑫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90,000,000.00元，发行人出资22,75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2778%，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通过完善管理与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治理机制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发展战略，完善各种管理体制，健全市场经营机制，加快推进各出资企业改革发展。

（二）组织结构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在内设办公室、财务部、投融资部、资产经营部、工程部、管理部和风控法务部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

图4-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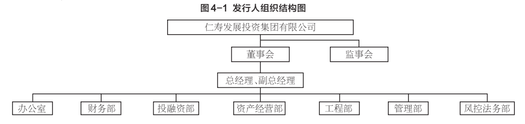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是否公务员兼职
李貌	董事长	男	本科	否
吕俊	董事、总经理	男	本科	否
周曦	董事、副总经理	女	本科	否
宋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本科	否
吴国庆	董事	男	本科	是
张红梅	董事	女	本科	否
吴瑞	董事	男	本科	是
杨海梅	监事会主席	女	大专	是
李鸿武	监事	男	研究生	是
尹玮	监事	女	本科	是
杨佳益	监事（职工监事）	男	本科	否
骆晓丽	监事（职工监事）	女	本科	否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中的公务员兼职人员均由仁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正式文件任命，且在公司处未领取任何报酬，不存在领取兼职报酬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对公务员兼职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84,465.02万元、221,579.28万元和306,984.91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1,196.32万元、218,431.46万元和294,536.3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23%、98.58%和95.94%，主营业务突出。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导线光缆销售、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土地转让收入、水处理收入和土地占补平衡指标收入。

2018-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导线光缆销售	106,319.04	97,137.62	9,181.42	8.64
土地转让	70,578.26	62,092.40	8,485.86	12.02
土地占补平衡指标	11,915.40	5,325.38	6,590.02	55.31
工程项目	30,122.32	30,355.13	-232.81	-0.77
租金	2,008.31	344.08	1,664.23	82.87
车辆运营	2,775.72	6,011.31	-3,235.59	-116.57
担保费	16,095.99	497.40	15,598.59	96.91
水处理	38,927.78	30,363.69	8,564.09	22.00
弃土	3,876.25	1,886.00	1,990.25	51.34
物业收入	1,319.50	999.76	319.74	24.23
医疗器械销售	9,243.27	7,347.54	1,895.73	20.51
其他	1,354.48	428.49	925.99	0.09
合计	**294,536.32**	**242,788.81**	**51,747.51**	**5.17**

表4-4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导线光缆销售	104,521.06	95,243.20	9,277.86	8.88
土地转让	45,918.46	44,974.80	943.66	2.06
土地占补平衡指标	8,005.86	2,928.50	5,077.37	63.42
工程项目	34,564.90	12,709,18	21,855.72	63.23
租金	1,902.42	501.43	1,400.99	73.64
车辆运营	3,037.30	5,953.65	-2,916.35	-96.02
担保费	3,891.45	0.00	3,891.45	100.00
水处理	13,103.25	10,827.78	2,275.47	17.37
弃土	2,817.70	1,037.93	1,779.77	63.16
其他	669.06	166.13	502.93	75.17
合计	**218,431.46**	**174,342.59**	**44,088.87**	**20.18**

表4-5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车辆运营	2,729.33	5,285.30	-2,555.97	-93.65
工程项目	23,896.52	10,525.51	13,371.01	55.95
租金	703.32	127.81	575.51	81.83
土地转让	36,532.91	35,800.60	732.31	2.00
自来水及自来水安装	6,956.78	8,478.20	-1,521.42	-21.87
普特缆	58,130.59	49,862.49	8,268.10	14.22
软光缆	4,211.24	3,642.70	568.54	13.50
导线	39,745.88	34,884.98	4,860.90	12.23
铝（合金）杆及其他	1,804.26	1,724.20	80.07	4.44
担保、服务费	932.03	0.00	932.03	100.00
土地占卜平衡指标	2,820.98	1,790.62	1,030.36	36.52
其他	811.46	160.09	651.37	80.27
弃土费	1,921.01	1,862.71	58.30	3.03
合计	**181,196.32**	**154,145.21**	**27,051.11**	**14.93**

注：普特缆、软光缆、导线、铝（合金）杆及其他2019年、2020年统一归入导线光缆销售类、自来水及自来水安装归入水处理类。

1、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1,196.32万元、218,431.46万元和294,536.32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20.55%，主要系导线、水处理、土地转让收入大幅增长。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34.84%，主要系土地业务收入、水处理业务及担保服务业务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54,145.21万元、174,342.59万元和242,788.81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8年增长13.10%，原因为公司导线、自来水及自来水安装、土地转让等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对应成本的增长。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9年增长39.26%，主要系工程项目业务和土地业务投入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

根据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7,051.11万元、44,088.87万元和51,747.51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较2018年增长62.98%，主要系自来水及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土地占补平衡指标以及担保业务的收入增长所致。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较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17.37%，主要系土地转让业务、自来水业务及担保服务费业务大幅增加。

4、毛利率

根据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93%、20.18%和17.57%。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工程项目、自来水及自来水安装、普特缆和土地占补平衡指标毛利润占比较高且毛利率持续上升所致。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稍有下降，主要系工程项目成本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2017年5月26日，四川丹琪电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仁寿产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府江东科技40%的股权转让给仁寿产业投资，并于2017年5月2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7年6月1日，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仁寿产业投资与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委托仁寿产业投资代为行使所持有的江东科技15.23%的表决权。

2020年3月，仁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仁寿兴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天府江东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及受托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转让给后者；与此同时，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仁寿兴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仁寿兴新工业代为行使所持有的江东科技21%的表决权，且无期限限制。该笔转让属于集团内子公司和孙公司之间的表决权转让。

仁寿兴新工业实际对天府江东科技具有61%的表决权，并且在5名董事会席位中占据3席，实现对江东科技的实质控制，故将天府江东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

重组前一年（2016年度），天府江东科技实现营业收入60,493.41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4.96%，占发行人2016年备考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9.38%。满足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条件，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对天府江东科技的投资是为响应地方政府对导线光缆产业的重要布局，同时也是实现自身市场化运营的重要战略转型。最近三年，发行人导线光缆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03,891.98万元、104,521.06万元及106,319.04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32%、47.17%及34.64%。天府江东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导线光缆业务成为了发行人第一大主营业务，提高了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厚了利润。

目前天府江东科技上下游企业多为关联方企业，由此天府江东科技原材料采购和销售订单获取方面对关联交易形成一定的依赖，但同时该产业链结构保证了原材料市场的稳定和营业收入的持续，有利于稳定生产、降低经营风险。关联方主要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产业关联性强，天府江东科技导线光缆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较低。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前景分析

1、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情况

a）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0,874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亿元，增长5.4%。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4.1%，中部地区投资增长9.5%，西部地区投资增长5.6%，东北地区投资增长3.0%。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12,633亿元，比上年增长0.6%；第二产业投资163,070亿元，增长3.2%；第三产业投资375,775亿元，增长6.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311,159亿元，增长4.7%。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8%。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增长4.7%。

按照目前城镇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以及国家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导向，预计未来10-20年间，我国城市化进程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城市化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将会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综上，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b）仁寿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十二五”期间，仁寿县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92.52亿元，随着县城中央商务大道、仁寿大道、陵州大道、天府仁寿大道视高段、富加产业大道、绕城大道等重点项目竣工通车，县城路易大地、锦绣汇金天地、天府国际城，富加新城壹号等城市开发项目建成投用，城镇化建设正在稳步按照梯次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县城镇建设累计投入265亿元，累计开发商住房520万平方米，分别是“十一五”的3.5倍、2.5倍。县城规模达36平方公里，人口达39万人。2017年至今，仁寿县城乡基础不断完善。为实现城北新城与整个仁寿县城的有机协调发展，紧扣城北新城拓展区内原有的山水脉络，探索具有鲜明特色与文化内涵的生态城区建设模式，让城北新城拓展区“融入大自然”，让仁寿人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仁寿实行城北新城拓展区发展模式为三轴带动、圈层发展。规划结构为“一核、三心、三轴、六带、五区”。大体范围北起龙滩大道，西至陵州大道及213国道，东至普宁大道，南至仁富路、河道、龙湖大道东延线一带，其中包含高滩湿地公园、新仁寿一中等181.58公顷的建成区在内，总用地面积约1374.72公顷。根据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仁寿县人民政府将推动乡村基础改善。持续推进一镇一园、厕所革命，新改建公园24个，新改建公厕61个。强力推进全域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新改建供水管网110公里。继续实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新改建提灌站130座，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00亩，整治病险水库10座。突出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实施“点亮乡村”计划，加快推进全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美丽乡村典范和“四好新村”10个。强力推进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乡镇连接干线公路建设，新建“四好农村公路”100公里，努力争创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县。

根据《2020年仁寿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将坚持高品质建设，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县城。构建综合交通网络。突出交通先行牵引，深入实施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力争成昆高铁等重大交通项目过境、天府国际机场异地航站楼项目落户。实施农村公路百亿大会战，完成乡村道路建设和提升300公里以上。发挥项目引领作用。确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抓紧抓实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包装、申报工作，增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产业财力保障。

2、光电通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a）我国光电通信行业发展现状

光通信是一种以光波作为传输媒质的通信方式，具有传输频带宽、通信容量大、传输损耗低、中继距离长等优点，在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以及电力、广电等通信网络广泛应用。

现今在全球范围内，各国都把建设更高速的光网络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未来几年光通信行业需求增长的主要拉动因素仍旧强劲。我国光纤光缆行业比较成熟，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几家占据国内光纤光缆产业产能的70%-80%市场份额，近五年来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前五名厂商市场份额排名未有明显变动。目前行业竞争的关键取决于光棒的生产，光棒占到光纤成本的65%-70%。当前光棒供不应求，主流厂商在光棒技术成熟者将抢占龙头地位，而其余所需的光棒或光纤依靠进口或向外部采购的小型企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大型厂商集中。

b）我国光电通信行业发展前景

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不断发展，4K视频、虚拟现实（VR）、视频直播等互联网应用领域不断升级更新，企业网、数据中心规模持续扩大，多因素驱动数据流量呈爆发式增长，从而拉动光通信基建需求。工信部《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提出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网络基础设施方面将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引导建成一批全光网省、市，推动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此外，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互联网+”行动也将带动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5G方面，《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开展5G研发和产业推进工程，目标是突破5G关键技术和产品，成为5G标准和技术的全球引领者之一。此外，下一代400G超高速骨干传输网的建设，将对低损耗、大有效面积的新一代光纤产生较大需求。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受仁寿县人民政府委托运营、管理及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优化国有资产配置、调整国有资产结构、实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职责。发行人现为仁寿县国有龙头企业，在投资、建设、融资、经营等方面为仁寿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有力地支持县域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在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为本、守法经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政府在资金、项目上给予大力的支持，使公司得以快速发展。

2、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仁寿县区位独特，交通便捷，是拓展市场的首选之地，仁寿县隶属于四川省眉山市，地处眉山市区东南方向34.32公里，县城北距成都50公里，南距乐山80公里，东距资阳70公里，管辖32个镇、28个乡162万人，是全省第一人口大县。仁寿是成都向南发展“第一城”，县域全境纳入天府新区核心区、辐射区和影响区。仁寿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70公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30公里。180米宽的世界级城市中轴——天府大道直达县城，遂资眉高速、成都三绕横贯全境。成乐高速、天府仁寿大道、国道213线和红星路南延线、站华路南延线五条干线公路直达成都。

（2）资产雄厚、抗风险能力强

公司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而其多元化的行业布局使得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4,198,716.58万元，负债合计1,650,013.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48,703.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0%；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984.91万元，净利润44,998.55万元。

另外，公司形成的多元业务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性，有利于公司抵御非系统性风险。

（3）管理运营优势

发行人擅长运用和整合获取的各方资源，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形式进行管理和运营，达到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鉴于发行人在仁寿县城市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一方面，发行人在财政、资源等方面获得较好的政策扶持，另一方面，公司一贯推行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透明化战略，在投资项目时建立优良的运营模式，所有项目均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签订商务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和权利关系，有效的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避免非市场性因素干扰，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系统的公司治理模式。公司在设立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形成健全的公司组织架构，下设的数个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设置合理、决策科学。此外，公司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能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本支持。

（4）丰富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经验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验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对大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形成一套控制投资风险、保证项目质量、降低投资成本的体系与方法。

（5）较强的融资能力优势和良好的信用水平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得到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支持。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作为仁寿县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公司，与多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目前无任何逾期贷款，公司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奠定重要基础，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的合作，逐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局面，为公司业务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第五条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8-2020年度财务数据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且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CAC审字[2019]02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0CDA501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变更事项并不对本期债券构成风险。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CDAA501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

表5-1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089.31	215,594.22	284,946.09
应收票据	195.72	5.00	1,446.74
应收账款	167,112.74	124,956.73	76,199.05
预付款项	17,299.88	18,533.44	104,434.60
其他应收款	263,451.28	214,713.82	174,970.79
存货	1,947,382.63	1,885,739.24	1,332,947.47
其他流动资产	18,043.17	13,801.22	6,531.73
流动资产合计	**2,770,574.73**	**2,473,343.67**	**1,981,47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388.19	508,040.68	420,480.41
长期股权投资	39,994.18	48,188.66	37,324.16
投资性房产	91,382.49	98,245.94	35,522.73
固定资产	151,111.03	156,959.06	66,662.16
在建工程	265,468.83	93,603.99	93,639.72
无形资产	16,260.33	14,550.68	14,104.71
商誉	778.07	644.07	644.07
长期待摊费用	4,360.80	2,039.98	2,42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65	134.99	26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017.29	118,854.68	16,94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141.85**	**1,041,262.74**	**688,006.25**
资产总计	**4,198,716.58**	**3,514,606.41**	**2,669,48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810.10	65,000.00	52,000.00
应付票据	10,165.05	10,578.42	7,038.37
应付账款	93,453.45	47,084.63	37,223.26
预收款项	65,123.24	44,080.16	6,162.65
应付职工薪酬	2,619.13	2,518.45	1,679.52
应交税费	18,122.37	8,939.04	6,927.48
其他应付款	116,803.98	131,573.06	128,71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669.17	219,957.79	74,437.49
流动负债合计	**712,766.50**	**529,731.55**	**314,20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3,001.79	449,824.18	445,500.90
应付债券	266,508.90	203,268.81	258,495.98
长期应付款	64,973.86	10,348.95	11,043.92
递延收益	2,319.22	1,341.65	3,89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15	–	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8.96	4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246.92**	**664,822.55**	**718,984.83**
负债合计	**1,650,013.42**	**1,194,554.10**	**1,033,193.8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1,685,395.90	1,491,135.97	842,927.58
盈余公积	20,415.83	16,913.12	15,771.05
未分配利润	196,471.81	177,339.27	147,19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4,738.73	2,285,388.37	1,605,896.86
少数股东权益	43,964.43	34,663.94	30,39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8,703.15**	**2,320,052.30**	**1,636,28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98,716.58**	**3,514,606.41**	**2,669,482.72**

表5-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984.91**	**221,579.28**	**184,465.02**
减：营业成本	254,214.76	174,815.72	155,106.03
税金及附加	6,316.19	4,280.96	3,710.69
销售费用	3,332.63	2,290.01	2,491.69
管理费用	8,521.72	8,388.90	8,231.35
研发费用	4,105.86	3,776.15	4,038.50
财务费用	33,072.87	12,144.46	10,956.24
资产减值损失	-916.59	-229.85	316.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17	–	-275.27
投资收益	2,013.15	104.28	-366.06
资产处置收益	88.93	3.67	–
其他收益	55,618.62	32,403.65	34,108.54
二、营业利润	**54,408.16**	**48,164.83**	**33,714.19**
加：营业外收入	463.34	324.27	769.19
减：营业外支出	258.97	189.04	246.59
三、利润总额	**54,612.53**	**48,300.06**	**34,236.78**
减：所得税费用	9,613.98	5,930.06	3,649.24
四、净利润	**44,998.55**	**42,370.00**	**30,58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86.25	40,653.12	27,258.11
少数股东损益	512.31	1,716.89	3,329.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4,998.55	42,370.00	30,587.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5.17**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453.72**	**42,370.00**	**30,587.54**

表5-3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246.47	232,207.49	182,92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96.48	291,092.11	429,8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942.95**	**523,299.60**	**612,75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010.26	222,609.41	241,85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35.57	15,385.94	11,25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17.00	19,237.67	8,18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43.18	292,315.85	180,83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606.01**	**549,548.87**	**442,1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6.94**	**-26,249.27**	**170,62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7	98.50	3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	10.59	9.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74	–	4,12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58**	**109.09**	**4,17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266.44	546,999.70	201,14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306.27	38,943.87	5,086.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9,279.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84	13.23	4,33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896.55**	**585,956.79**	**499,84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51.97**	**-585,847.70**	**-495,67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575.06	493,689.86	329,535.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856.84	307,121.79	308,1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66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431.90**	**800,811.65**	**670,37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439.33	197,486.01	182,61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66.99	61,316.28	57,77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4.29	2,207.40	25,74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830.61**	**261,009.69**	**266,13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01.29**	**539,801.96**	**404,24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86.26**	**-72,295.01**	**79,19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124.79	273,419.80	194,22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711.05**	**201,124.79**	**273,419.80**

二、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

表5-4　发行人最近三年重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营业利润率	17.72%	21.74%	18.28%
净资产收益率	1.85%	2.14%	2.06%
总资产收益率	1.17%	1.37%	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	2.22	2.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3	0.11	0.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7	0.08
资产负债率	39.30%	33.99%	38.70%
流动比率（倍）	3.89	4.67	6.31
速动比率（倍）	1.15	1.11	2.06
利息保障倍数	1.42	1.87	1.5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1、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第六条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评级历史如下表列示：

表6-1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评级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评级		最新跟踪评级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时间
1	14仁寿债	2014-09-04	AA-	稳定	AA	稳定	2018年6月
2	15仁寿债	2015-12-21	AA-	稳定	AA	稳定	2020年6月

（二）本次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1335D”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观点：

Ⅰ、正面

1、公司持续获得股东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在仁寿县国有投资运营主体中地位重要，持续获得股东在资本注入、资产划拨和政府补贴方面的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2、公司业务较为多元化，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板块丰富，包括土地业务、工程建设业务、缆线业务、水处理业务等，收入较为多元化，收入水平持续提升。

3、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四川发展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起到了很强的保障作用。

Ⅱ、关注

1、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2018~2020年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90.29亿元、101.30亿元和132.42亿元，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同时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

2、资产流动性不佳。公司资产以存货、应收类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为主；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合计194.74亿元，主要是代建项目及土地资产，其中受限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139.01亿元，加之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不佳。

3、投资支出压力较大，需关注自营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自营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需要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评级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评级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级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得到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支持。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作为仁寿县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公司，与多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目前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奠定重要基础，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的合作，逐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局面，为公司业务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享有多家商业银行共82.23亿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70.56亿元，未使用额度11.6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2　发行人2020年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4.90	10.8	4.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	2.8	–
中国工商银行	11.39	8.9	2.49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40	0.39	0.01
仁寿民富村镇银行	0.37	0.19	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2.12	–
广发银行	2.67	2.67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1.27	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0.35	0.05
交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0.54	0.54	–
乐山商业银行	4.25	4.25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	4.7	0.11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	3.45	–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8	11.81	1.9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10	0.1	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仁寿县支行	13.94	11.2	2.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县支行	0.66	0.66	–
中信银行	0.36	0.36	–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	2	–
合计	**82.23**	**70.56**	**11.6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形，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6-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15仁寿债	2015/12/21	7年	6.42	100,000.00	40,000.00	企业债	公开发行
17仁寿饮水项目NPB	2017/06/26	7年	7.00	80,000.00	64,000.00	项目收益债	非公开发行
18仁寿债	2018/12/04	3年	7.50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仁寿01	2020/02/25	3年	7.50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仁寿G1	2020/08/31	5年	7.50	90,000.00	90,000.00	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合计	–	–	–	**470,000.00**	**394,0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延期支付已发行债券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或差额补偿的情况。

第七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如发行人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担保人实际代为清偿债务金额为担保的未清偿债务金额。

（一）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陶用波
注册资本：588,198.8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川发展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表7-1　川发展担保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434.87	57.37%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63.98	0.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42.50%
合计	**588,198.85**	**100.00%**

2、担保人财务情况

（1）2020年末及2021年1-3月/2021年3月末川发展担保的主要财务数据

表7-2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1-3月/2021年3月末川发展担保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681,504.61	679,048.98
负债总额	73,928.56	75,308.01
所有者权益	607,576.05	603,740.97
营业收入	5,249.25	26,351.14
营业成本	225.51	398.37
营业利润	5,113.43	12,726.18
利润总额	5,113.43	12,964.02
净利润	3,835.08	5,1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2.38	39,49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29	-62,90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8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68.09	-30,803.78

3、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担保人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期债券未来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作用。

4、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2020年末，川发展担保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余额为零，其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15%，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后，川发展担保对发行人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亿元，由于发行人主体评级AA，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规定，川发展担保对发行人本期5亿元债券的担保，按照集中度指标计算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亿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亿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规定。

截至2020年末，川发展担保融资担保余额为264.61亿元，而公司非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60.37亿元，相应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没有超过净资产的10倍，符合规定。综上，川发展的该笔担保在单一客户及关联方集中度、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方面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监管要求。

（二）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川发展担保未曾发行过债券。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川发展担保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7年期的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一，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2、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3、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品种一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和债券品种一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债券品种一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品种一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可以代理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品种一到期后，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第八条　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此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2. 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3.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4.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5. 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专项债券（第二期）法律意见书；
6.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认可的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五）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牟星，具体信息为：
联系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仁寿发展大厦B栋6楼
联系电话：028-35030345
传真：028-35030345
邮政编码：620500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了切实保护本次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发行人聘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2019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2019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签订了《2019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接受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受其约束。

第十一条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仁寿县迎宾大道仁寿发展大厦B栋6楼
法定代表人：李貌　联系人：牟星
联系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仁寿发展大厦B栋6楼
联系电话：028-35030345　传真：028-35030345　邮政编码：62050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孙如骏、舒丹、刘正钟、陈俞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028-86150061　传真：028-86150615　邮政编码：610041

（二）其他承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傅飘然、余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联系电话：027-65799857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三、律师事务所：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C座20楼
负责人：李正国　联系人：达珍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天合凯旋广场C座20楼
电话：028-87534001　传真：028-87534001　邮政编码：610041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联系人：李文清、郭正伟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邮政编码：300042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人：陈洪涛、顾阳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盛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担保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法定代表人：陶用波　联系人：梁潇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28楼
联系电话：028-62037718　传真：028-83152221　邮政编码：610041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九、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1段69号
法定代表人：唐冬梅　联系人：董刚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1段69号
电话：028-38117238　传真：028-38119985　邮政编码：620000

第十二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2020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
（七）仁寿城市会客厅-城市名片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仁寿县迎宾大道仁寿发展大厦B栋6楼
法定代表人：李貌
联系人：牟星
联系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仁寿发展大厦B栋6楼
联系电话：028-35030345
传真：028-35030345
邮政编码：620500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孙如骏、舒丹、刘正钟、陈俞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028-86150061
传真：028-86150615
邮政编码：610041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件一：2021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发行网点一览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孙如骏、舒丹、刘正钟、陈俞	028-86150061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傅飘然	027-65799857